

××××人民检察院
案件改变管辖通知书
(存 根)

××检××管辖〔20××〕××号

案 由 _____

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_____

改变管辖原因_____

送达机关_____

批 准 人_____

承 办 人_____

填 发 人_____

填发时间_____

××××人民检察院
案件改变管辖通知书
(副 本)

××检××管辖〔20××〕××号

_____ (侦查机关名称) :

你单位移送起诉的_____一案, 因_____,
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依法报送/移送/交由_____人
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根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三百
二十八条的规定,

特此通知

20××年×月×日

(院印)

本通知书已收到。

签收人:

年 月 日

××××人民检察院
案件改变管辖通知书

××检××管辖〔20××〕××号

_____（侦查机关名称）：

你单位移送起诉的_____一案，因_____，
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依法报送/移送/交由_____人
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根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三百
二十八条的规定，

特此通知

20××年×月×日

（院印）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三百二十八条的规定制作。对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人民检察院认为属于上级人民法院管辖或者同级其他人民法院管辖或者下级人民法院管辖而报送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或者移送其他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或者交下级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通知移送起诉的公安机关时使用。

二、第二联、第三联中应写明移送起诉案件改变管辖的原因及报送/移送/交办何人民检察院。

三、本文书共三联，第一联存根，统一保存备查；第二联在侦查机关签收后由办案部门附卷；第三联送达侦查机关。